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3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达农先生.....(以色列)

目录

议程项目 84：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74：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

议程项目 75：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81：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
现况(续)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86： 跨界含水层法(续)

议程项目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16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73：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21： 振兴大会工作(续)

议程项目 135： 方案规划

议程项目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
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9865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4：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A/C.6/71/L.27)

决议草案 A/C.6/71/L.27：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1. **Eiermann** 先生(列支敦士登)代表主席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并说，在有关决议草案案文的谈判期间，各代表团继续讨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条约科正在开展的活动，包括其与《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有关的工作。在案文中，载有本届会议期间就议程项目下审议的两个分专题(“分享各国执行多边条约的国家实践”和“为每个人(包括最贫困者和最弱势者)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提供便利的实际措施”)进行的辩论的内容。第 20 段反映了各代表团就办理所有人的出生登记及难民、移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的适当登记和文件记录达成的普遍一致意见。该段还确认了知识和技术在司法系统中的作用。在第 24 段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报告。在第 26 段中，邀请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有关该议程项目的辩论中，重点就“为加强法治而进一步传播国际法的途径和方法”分专题发表意见。

2. 决议草案 A/C.6/71/L.2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4：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A/C.6/71/L.28)

决议草案 A/C.6/71/L.28：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3. **Luna** 先生(巴西)代表主席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并说，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讨论了不同的版本，因为各代表团就是否应当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表达了相反的意见。现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反映了所形成的共识，即案文应规定继续进行对话，讨论就各项条款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同时把对关于国家责任的公约问题的审议推迟到今后的届会。

4. 案文大部分内容与大会第 68/104 号决议相比没有变化，只是做出了一些增补和技术更新。在新的序

言部分第六段，大会注意到对会员国应否研究所有与基于这些条款的可能行动相关程序备选方案问题的讨论。在新的第 4 段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技术报告，列出自 2001 年以来编纂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判汇编所载提及这些条款的情况，以及会员国自 2001 年以来在给国际性法院、法庭及其他机构的呈件中提及这些条款的情况。第 5 段也是新内容，根据该段，大会承认有可能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信息，说明所有与基于这些条款的可能行动有关的程序备选方案，但不影响此种可能行动是否适当的问题。最后一个新段落是第 7 段，根据该段，大会肯定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中进行的建设性对话，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之前的时间里继续非正式地进行实质性对话。他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5. 决议草案 A/C.6/71/L.2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5：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A/C.6/71/L.25)

决议草案 A/C.6/71/L.25：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6. **Ahmad**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主席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并说，草案案文大体重申了大会第 70/114 号决议的内容，但有一些技术更新。序言和执行部分段落都得到实质性加强。根据新的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大会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诈骗的预防、发现和应对的报告(JIU/REP/2016/4)、《联合国秘书处反欺诈反腐败框架》(ST/IC/2016/25)以及秘书长关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案件的做法的报告(A/71/186)。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得到扩大，纳入了特别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报告(A/71/167)附件二。根据新的第 4 段，大会欢迎任命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请秘书长定期向会员国说明在特别协调员任务规定的执行方面最新进展情况

况。第 6 段纳入了新文字，根据该段，敦促秘书长继续确保将其对性剥削、性虐待以及欺诈和腐败等犯罪活动的零容忍政策在整个联合国以连贯协调方式得当充分执行。该段还促请联合国所有实体在所有涉及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罪行的指控的案件中向秘书处法律事务厅通报情况并予以充分合作。增加了第 7 段，以反映许多代表团就对所述指控作出反应的国家很少表示的关切。第 18 段也是新段落，在该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寻求国家提供调查或起诉的最新信息；现在，在第 19 段中，包括了请秘书长就各国如何处理针对国民的此类指控，与有关国家继续并进行必要后续，以便鼓励这些国家作出反应。第 26 段得到扩大，在该段中，大会请秘书长编写并不断更新一份报告，内含关于对本国国民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现行刑法所认定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国家规定的汇编和摘要表。在这方面，该段表示注意到秘书处为协助这一进程，已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调查问卷。在第 27 段，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详述所有现有相关联合国政策及在第 17 和 18 段所述指控方面的程序。第 28 段得到修订，把秘书长的报告义务扩大到第 12 段，第 12 段除其他外，涉及采取措施，确保派遣人员的国家及本组织对所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进行严格审查。在修订后的第 29 段中，请秘书长继续改进报告方法并扩大报告范围，为此提供资料说明第 17 和 18 段所述指控，以及根据第 19 段收到的关于 2007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资料，但这些资料仅限于某些内容。他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7. 决议草案 A/C.6/71/L.2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8：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71/L.26 和 A/C.6/71/L.31)

决议草案 A/C.6/71/L.26：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8. **Horna 先生**(秘鲁)代表主席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并说，草案载有若干技术更新，并体现了与代表团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在第 2 段中，大会特别注意

到完成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二读，并通过关于该专题的整套条款草案；完成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一读，并通过整套结论草案；完成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结论草案一读，并通过整套结论草案。第 7 段反映《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12 条，在该段中，大会再次回顾国际法委员会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在第 8 段中，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于下个五年期在纽约举行半届会议的可能性的评论意见，并赞同其一项建议，即在纽约举行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第一部分，届时恰逢委员会七十周年纪念。

9. 决议草案 A/C.6/71/L.26 获得通过。

10. **Cherif 先生**(阿尔及利亚)发言解释立场时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决定 2018 年在纽约举行半届国际法委员会会议，这将便利与会员国交流意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扩大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范畴，将被占领土包括在内。关于强行法，国际法委员会应更加重视区域强行法，尤其是维持殖民主义遗留下来的边界的原则，这是非洲和平与合作的基石。最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致力于使用多种语文，这便于国家专家、研究人员和学生理解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 A/C.6/71/L.31：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11. **Kantor 先生**(斯洛伐克)代表主席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并说，该草案参照第 6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注意到外交保护条款。据他了解，在支持该决议草案的问题上已达成共识，因此建议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12. 决议草案 A/C.6/71/L.3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1：《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续)(A/C.6/71/L.21)

决议草案 A/C.6/71/L.21：《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3. **Lyngdorf 女士**(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并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

案。她说，法国、加纳、意大利和立陶宛已加入提案国行列。与往常一样，该决议草案的总体目的是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并改进其实施，以加强对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保护。具体而言，决议草案旨在使《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获得更多接受。决议草案还强调了可能有助于改善实地实施情况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她希望像过去一样，案文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4. **Ahmed 先生**(苏丹)发言解释立场时说，苏丹代表团反对在案文中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因为苏丹不是该文书的缔约国。决议草案的序言似乎挑出《罗马规约》作为涵盖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适用法律框架，但事实上，《罗马规约》只是若干相关守则和框架中的一个。

15. 决议草案 A/C.6/71/L.2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71/L.15)

决议草案 A/C.6/71/L.1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6. **Katota 先生**(赞比亚)代表主席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并说，草案案文基于大会第 70/117 号决议，但有一些增补、修订和技术更新。第 2 段指出，按照以往惯例，特别委员会将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在 9 天中共举行 7 天会议。第 3 段阐述了该届会议的任务。特别委员会报告(A/71/33)建议，对于《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由特别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其后每两年审议一次，依照这项建议，没有从第 70/117 号决议中转录第 3(b)段。同样，在当前决议草案中，也没有出现第 70/117 号决议第 16 段涉及秘书长关于《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案文，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在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决议草案中重新采用这一案文。不过，第 70/117 号决议第 3 (b)段的措辞被保留在新的第 4 段的

第二部分，其中，大会赞同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6 年届会上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建议，促请特别委员会“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及框架”审议这些决定和建议。在第 12 段中，增加了“欢迎设立了《汇编》新网址”，以提请会员国注意这一事态发展。附件载列了特别委员会在 2016 年届会上通过的决定和建议的案文。对脚注做出了两个小的编辑更正。他希望案文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17. 决议草案 A/C.6/71/L.1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6: 跨界含水层法(续)(A/C.6/71/L.22)

决议草案 A/C.6/71/L.22: 跨界含水层法

18. **Sawada 先生**(日本)代表主席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并说，草案案文与大会第 68/118 号决议类似，但有几处增补和技术更新。为反映最近的事态发展，新的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分别提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设立的水问题高级别小组，并增加了序言部分第六段，以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方案作出努力，以便会员国促使人们更多地注意并更深地理解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对第 2 段做了修订，以鼓励国际水文方案通过在得到有关国家同意后并在该方案任务授权范围内提供进一步科学技术援助而继续作出贡献。他希望案文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9. 决议草案 A/C.6/71/L.22 获得通过。

20. **Özkan 女士**(土耳其)发言解释立场时说，关于跨界含水层的工作应重点关注总体原则，即尊重每个国家促进可持续利用境内含水层的水资源的主权权利，以及不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条款草案的规定本应平衡、客观地考虑到含水层国的各种利益。每个跨界含水层系统有其自身的具体特点和特性，存在于具体的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和历史背景中，这意味着，不宜对该问题采用“一刀切”做法。因此，条款草案应当只作为不具约束力的指导。土耳其也不赞成提及《关于跨界地下水的示范条文》，因为土耳其不是该文书的缔约国。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续)(A/C.6/71/L.24)

决议草案 A/C.6/71/L.24：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1. **Boucher 女士**(加拿大)代表主席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并说，就技术更新后的案文草案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期间未提出任何修订；随后，分发了最终草案案文，其中载有在第 24 和 25 段中做出的进一步技术更新后的言辞。在第 24 段中，大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并讨论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问题的项目。在第 25 段中，大会确认会员国为解决未决问题所作的努力，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

22. 决议草案 A/C.6/71/L.2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5：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续)(A/C.6/71/L.29)

决议草案 A/C.6/71/L.29：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23. **Krasa 女士**(塞浦路斯)代表提案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并说，草案案文依据大会第 70/121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A/71/26)所载建议和结论。具体而言，在新增段落中，强调指出各国常驻代表团及联合国需享有适当银行服务，预期东道国将继续协助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获得此种服务。她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24. 决议草案 A/C.6/71/L.2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73：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续)(A/C.6/71/L.7)

决议草案 A/C.6/71/L.7：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25. **Stehelin 先生**(法国)说，鉴于一些代表团就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表示的保留，对在委

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做了修订。具体而言，增加了新的序言部分段落，其中大会重申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26 号决定，并强调决议不会改变该决定中确立的标准。因此，在给予观察员地位方面，决议不会设立任何新的先例。此外，新增的序言部分第二段强调国际商会的独特重要性及其作为 120 多个国家工商界代表的特殊作用和权威，而新增的序言部分第三段参照《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第 30 段，强调需要使工商界有更多的机会协助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和方案。

26. 通过给予国际商会观察员地位，大会可受益于世界各地成千上万的企业和专业协会的专门知识，受益于工商界更多地参与实现本组织的发展和气候变化目标的努力。国际商会一直与联合国关系密切，并在 1946 年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全面咨商地位。国际商会同意，如果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将放弃全面咨商地位。加拿大、丹麦和卢森堡也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他希望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27. **Monthe 先生**(喀麦隆)、**Guillén-Grillo 女士**(哥斯达黎加)、**Ndong Mba 先生**(赤道几内亚)、**Piiskop 女士**(爱沙尼亚)、**Waweru 先生**(肯尼亚)和 **Otto 先生**(帕劳)说其代表团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71/L.7 获得通过。

29. **Medina Mejí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发言解释立场时说，依照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主要给予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可像国际商会所做的那样，寻求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1990 年，大会决定给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地位，因为红十字委员会在广泛批准的条约中被赋予具体责任。不过，当时明确指出，给予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地位不应构成给予任何其他非政府性质实体此种地位的先例。尽管如此，最近的一些关于观察员地位的决定和请求令人质疑大会将观察员地位限于政府间组织和非联合国会员的国家的决定。在与法国代表团和其他有关代表团广泛讨论后，委内瑞拉代表团同意不反对通过给予国际商会观察员地位

的决议草案，但有一项严格的条件，即该决议草案不设立给予其他非政府实体观察员地位的先例，也不修改第 49/426 号决定确立的标准。最后，委内瑞拉代表团谨重申对国际投资仲裁制度的关切，这一制度具有歧视性并侵犯国家主权，并鼓励国际商会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改革该制度的协商。

30. **Musikhin 先生**(俄罗斯联邦)发言解释立场，并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所作的发言。他着重指出，不应把第六委员会给予国际商会观察员地位的决定作为先例。他敦促各代表团继续尊重大会在关于给予观察员地位标准问题的第 49/426 号决定中确立的标准。

议程项目 121：振兴大会工作(续)(A/C.6/71/L.30)

决定草案 A/C.6/71/L.30：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

31. **主席**说，考虑到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就主席团关于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的提案草案的讨论情况，主席团拟订了暂定工作方案的最终版本，载于决定草案 A/C.6/71/L.30。仍在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进行讨论，看是否可能在届会早些时候安排审议该机构的报告。一旦讨论结束，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团可能就审议该报告的日期提出建议。与此同时，他提议保留暂定工作方案草案中提出的日期。在此前就方案草案进行讨论后，已获得保证，将尽可能避免第六委员会会议与国际法院法官计划选举日期之间的冲突。将按相关大会决议的设想，在暂定方

案中为数个工作组的会议分配时间。在通过决定草案时有一项谅解，即考虑到辩论的节奏和可能出现的任何需求，将灵活实行该工作方案。将为此目的预留几次会议。

32. 决定草案 A/C.6/71/L.3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5：方案规划

33. **主席**解释说，自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该议程项目每年都分配给所有委员会。然而，本届会议该项目下没有向第六委员会提供报告。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34. **主席**说，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9(a)条和经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修正的第 103 条的规定，所有主要委员会都应至少在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主席一人和主席团所有成员。根据大会第 68/505 号决定所载的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轮流的临时安排，他的理解是，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第六委员会主席将由亚洲-太平洋国家选出。他提议各区域集团应在适当的时候举行磋商，以确保委员会能够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三个月选出下届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

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35.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以后，**主席**宣布第六委员会已完成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

上午 11 点 40 分散会。